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聲明僅記載：「要求相對人乙○○賠償薪水、精神及生活賠償」云云，均未表明具體特定之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調解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請求之金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應具體說明兩造僱傭期間之起迄日、相對人未給付薪資之日期及數額、本件勞務提供地之址，及就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之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